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32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陳巧姿

被告 林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8頁），惟本件事故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，警員到場處理後並製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訴外人賴偉志至遲於112年8月5日即已知悉被告侵權之事實，則其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該日起算，然原告於11

01 4年8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3頁收狀戳章），
02 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
03 時效而消滅，被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
05 幣150,5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董惠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劉雅玲